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31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 (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2021年3月30日,达州市大竹县生态环境局以竹环函〔2021〕45号批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制造)项目建设,实际建设中,由于市场影响,产品方案变动,现需对原环评中的产品方案、生产布局进行变动,上述变动情况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3万元,项目位于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DZG319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变动后新增产品品种尼龙管和PVC管,其中尼龙管195t/a、PVC管305/a;原环评年产水管4900t/a,变动后

水管产能减少，其中年产水管 4400t/a，企业总生产规模 10000t/a 不变；建设 101 福翔二厂（硅氟胶管、制动胶管、中车胶管、空调胶管车间），102 五分厂（水管车间）、103 空调制动管车间（制动胶管、中车胶管和空调胶管）、104 储能装配车间、105 四分厂（尼龙管车间）、106 成品库房。其中，105 四分厂以 PVC 颗粒或者尼龙材料 PA612、PA6、PA12 为原料，通过挤塑、硫化等工序，生产尼龙管 195t/a 或者 PVC 管 305t/a。102 五分厂以半成品橡胶料为原料，通过挤出（含浸胶、烘干）、硫化等工序，生产水管 4400t/a。101 福翔二厂以半成品橡胶料为原料，通过挤出、硫化等工序生产硅氟胶管 1100t/a，对 103 空调制动管车间生产的制动胶管 1705t/a、中车胶管 2292t/a、空调胶管 3t/a 进行硫化。103 空调制动管车间以半成品橡胶料为原料，通过挤出（含浸胶、烘干）工序，生产制动胶管 1705t/a、中车胶管 2292t/a 和空调胶管 3t/a，到 101 福翔二厂进行硫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已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724-29-03-524073】FGQB-0511 号。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场需地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时覆篷布遮盖，车辆采取密闭运输，进出车辆轮胎清理，拌合机布置在专用工棚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运营期 101 福翔二厂硅氟胶管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挤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制动胶管、中车胶管、硅氟胶管、空调胶管硫化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引风管，经 1 套“水气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102 五分厂（水管车间）挤出（浸胶、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挤出（浸胶、烘干）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硫化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引风管，经 1 套“水气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103 空调制动管车间挤出

（浸胶、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挤出（浸胶、烘干）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6）排放。105四分厂（尼龙管车间）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引风管，挤出废气经1套“喷淋+水气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4）排放；硫化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引风管，经1套“水气分离+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13）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锅炉房排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及产品冷却、产品清洗，不得外排；胶管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及产品冷却、产品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及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不合格品返回炼胶中心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其它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污泥、油泥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依托炼胶中心厂区已

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2996A

抄送：大竹经开区管委会、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